

# 河南大学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校文明办〔2018〕13号



## 河南大学营业房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 实施办法

为规范经营活动，落实文明创建主体责任，推动文明校园建设，为学校“双一流”建设营造良好氛围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# 第一条 “三包”范围

- (一) 营业房是指食堂、澡堂及各类商铺的用房。
- (二) 河南大学所有营业房周边 10 米区域。
- (三) 创业中心：南侧道路南沿以北，西侧道路东沿以东，北侧道路南沿以南，东侧道路西沿以西的路面、绿化地。

### 第二条 “三包”内容

#### (一) 包卫生

1. 垃圾要装袋（餐饮类商户的泔水倒入固定容器内当天

运走)集中按时投放,不得随意倾倒,及时清除地面垃圾。

- 2.及时清除本店面的乱贴、乱画等各类小广告。
- 3.门前无污水、无污垢、无油渍、无积尘。
- 4.外面墙面应保持美观整洁。

## (二)包绿化

1.维护门前的花草树木,不得擅自修剪、移植、砍伐校园内的树木和破坏花草。

- 2.不得破坏绿化设施、消防设施等。
- 3.不得在树干上钉钉子和乱挂杂物等。

## (三)包秩序

1.不得出店、占道经营(包括店外修车、冲洗,饮食摊点店外摆设,店外加工、堆放杂物等)。

2.经批准设立的户外广告、标语和对联等,已经破损、褪色的,应及时修复;

- 3.不得在校园内散发、张贴宣传品。
- 4.店牌、橱窗应保持整洁、美观、完好。
- 5.所有车辆都要停放在指定的位置内。
- 6.不允许在校内饲养宠物,遛狗。

## 第三条 “三包” 督查

(一)各商户落实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情况,由主管单位负责监管。

(二)校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成立“门前三包”

督查组，每天对营业房周边进行检查。

对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的商户，学校给相应主管单位开具整改通知书，限期整改；对整改不及时、不到位的，根据情况严重程度，取消该单位主要领导、负责此项工作的分管领导和监管责任人1—6个月的精神文明建设奖。

对工作不重视，因同样问题一年内收到三次整改通知书的，取消该单位主要领导、负责此项工作的分管领导和监管责任人1个月的精神文明建设奖。

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校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河南大学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6月5日

---

河南大学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6月5日印发

---

(共印100份)